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3.1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5.1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及運作機制。
-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長指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1 至 3 人組成。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開會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列席。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